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1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4,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6%。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4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授权董事会进行办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先行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 年 8 月 29 日，上海莱士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 年 9 月 29 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莱士已收到 103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51,588,9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26,600.00 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范小军等 5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全部股份认购，冉铁成等 6 位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认购，放弃股份数合计为 173,400 股，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该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24 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4,191,332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3,768,000 份，预留 423,332 份。

9、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365,24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65 元调整为 31.55 元。

10、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5 元/份调整为 15.78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191,332 份，调整为 8,382,664 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423,332 份调整为 846,664 份。同时，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调整为 6,253,200 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70,000 股调整为 740,000 股。

11、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和 2015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授予股票期权 846,664 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40,000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而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61,334 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择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务所涉事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1 年内为等待期，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行权期/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1/3 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3。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激励对象（除因离职人员外）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
4、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5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公司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82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38.26%，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84,3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占当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6,666	3.20%	0.0024%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66,666	3.20%	0.0024%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66,666	3.20%	0.0024%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666	3.20%	0.0024%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2.88%	0.0022%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333	2.56%	0.001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379,997	18.23%	0.013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97 人				1,704,375	81.77%	0.0619%
合计共 103 人				2,084,372	100.00%	0.0756%

注：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注 2、所有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 2015 年 7 日 10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股权激励到期可解锁部分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减额	变更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129,346	28.27%	-2,084,372	777,044,974	28.19%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7,130,488	71.73%	2,084,372	1,979,214,860	71.81%
合计	2,756,259,834	100.00%	---	2,756,259,834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解锁各项条件已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